

# 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19〕8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 GPA 计算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规范本科教学管理工作，科学反映学生学习质量，特制订《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 GPA 计算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  
2019年12月13日



#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 GPA 计算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科学反映学生学习质量，加快与国际一流高等教育教学管理体系接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成绩等级与绩点的换算关系

我校采用国际通行的 4 分制学分绩点计算办法。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成绩管理有关规定，课程百分制成绩、等级制成绩和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：

百分制	95-100	90-94	85-89	81-84	78-80	75-77	72-74	68-71	64-67	60-63	<60
	4.1	3.9	3.7	3.3	3.0	2.7	2.3	2.0	1.7	1.3	0
英文等级制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D	F
	4.1	3.9	3.7	3.3	3.0	2.7	2.3	2.0	1.7	1.3	0
中文等级制	优秀			良好			中等			及格	不及格
	4.0			3.0			2.0			1.3	0

## 二、绩点计算办法

$$\text{学分绩点} = \text{课程绩点} * \text{课程学分}$$

$$\text{平均学分绩点 (GPA)} = \frac{\sum \text{学分绩点}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}}$$

## 三、绩点计算的有关说明

1.以两级制（P 和 NP）计分的课程、中期退课的课程和免修课程不计入 GPA 计算范围。

2.重修和补考课程考核合格后，课程绩点均按照 1.0 进行 GPA

计算。

3.培养方案中个性发展（含辅修专业/双学位修读课程）和素质拓展两大模块的课程成绩均计入 **GPA** 计算。

4.本办法自 2019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。已有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5.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